

本公佈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在或向美國或「美國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之S條例）或任何其他該等發佈、刊發或分派行為會受到相關法律禁止的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派。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是發出出售任何證券要約的邀請，且本公佈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不屬於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不可在有相關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之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佈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

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在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佈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如無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提出有關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會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證券發售。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購買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按6.7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ISIN／通用代碼：XS2057076387/205707638) (「二零二四年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按5.9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ISIN／通用代碼：XS2127855711/212785571) (「二零二五年三月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按6.0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ISIN／通用代碼：XS2223762209/222376220) (「二零二五年九月票據」)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按5.2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ISIN／通用代碼：XS2281039771/228103977) (「二零二六年一月票據」)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按5.125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ISIN／通用代碼：XS2356173406/235617340) (「二零二六年七月票據」) 之提呈要約
及

二零二四年票據、二零二五年三月票據、二零二五年九月票據、

二零二六年一月票據、二零二六年七月票據及按7.75厘計息之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ISIN／通用代碼：XS2079096884/207909688) (「二零一九年永續證券」) 之同意徵求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本公佈。

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

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之背景及目的

發行人A及發行人B（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現邀請系列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提呈彼等之票據，供相關發行人根據提呈要約以現金購買，詳情如下。

除提呈要約外，亦邀請合資格持有人批准各系列目標證券若干條款及條件之若干修訂（更多有關詳情請見下文）。有關修訂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並在符合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作實，詳情如下。

本集團致力於減輕不利之市場環境的影響，並通過審慎利用其現有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財務承諾。作為該等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正進行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本集團認為，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倘成功實行）將延長其債務還款期限並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此將符合包括目標證券持有人在內的所有持份者的利益。

提呈要約

發行人A及發行人B邀請系列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提呈彼等之票據，供發行人A（就二零二四年票據、二零二五年三月票據及二零二五年九月票據而言）及發行人B（就二零二六年一月票據及二零二六年七月票據而言）按各自的購買價以現金購買，以相關最高接納金額為限。除購買價外，發行人A及發行人B均將支付其根據提呈要約所接納購買之票據的應計利息。

下表概述提呈要約之若干條款：

發行人	票據	於本公佈日期未償		最高提呈代價	最高接納金額
		還本金金額	購買價 ¹		
發行人A	二零二四年票據	301,231,000 美元	515.00 美元	現金 60,000,000 美元，包括二零二四年票據提呈代價及其他票據提呈代價	有關各系列票據之本金金額，即發行人A及發行人B就提呈要約共同應付之總金額不應超過最高提呈代價
發行人A	二零二五年三月票據	194,621,000 美元	380.00 美元		
發行人A	二零二五年九月票據	186,385,000 美元	317.50 美元		
發行人B	二零二六年一月票據	488,000,000 美元	262.50 美元		
發行人B	二零二六年七月票據	488,000,000 美元	257.50 美元		

附註 1：接納購買相關系列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金額應付的價格。

就提呈要約而言，票據僅可按本金金額 200,000 美元的面額提呈，超過該本金金額則按 1,000 美元之整數倍提呈。自最高提呈代價扣除二零二四年票據提呈代價後，其他票據提呈代價將按比例分配至獲有效提呈之二零二五年三月票據、二零二五年九月票據、二零二六年一月票據及二零二六年七月票據之本金總額。

提呈要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開始，除非根據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規定延長、重新開始或終止，否則將於提呈及投票截止時間（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到期。為符合資格收取相關購買價（如有）及相關應計利息（如有），合資格持有人之指示須於提呈及投票截止日期或之前透過結算系統呈交予資料、交付及製表代理。相關購買價（如有）及相關應計利息（如有）之支付預計於結算日期進行。

同意徵求

發行人邀請目標證券持有人呈交有關特別決議案之投票指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舉行之各系列目標證券之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同意徵求乃根據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條款作出，並受當中所載條件所規限。任何票據合資格持有人於提呈及投票截止時間或之前已呈交參與提呈要約的有效提呈指示後均應被視為已就其提呈的所有票據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無論該等提呈是否獲接納，且於滿足有關條件的情況下（詳情如下）將有資格收取同意費用。

根據同意徵求（其全部條款載於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目標證券之條款及條件的相關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就票據而言

- (a) 延長票據到期日；
- (b) 納入提早還款及分期付款條款；
- (c) 相關的強制性回購或贖回指定資產；及
- (d) 對票據契諾的若干修訂（不包括對二零二六年七月票據之修訂），以與二零二六年七月票據之系列契諾保持一致。

就二零一九年永續證券而言

- (e) 將二零一九年永續證券之初始分配率的重設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修訂為二零二八年五月十八日；
- (f) 對二零一九年永續證券之契諾進行若干修訂，以與二零二六年七月票據之系列契諾保持一致，惟不包括指定資產相關豁免；及
- (g) 對合資格修訂條件的若干修訂。

就同意徵求而言，該等指示僅可按最低本金金額200,000美元呈交，超過該本金金額則按1,000美元之整數倍呈交。

同意徵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開始。除非根據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規定延長、重新開始或終止，否則資料、交付及製表代理收到有意就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持有人指示的截止時間為到期時間（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

同意費用及不合資格持有人費用

待(i)所有各系列目標證券之持有人大會均達法定人數並有效舉行；(ii)各系列目標證券之所有特別決議案於相關持有人大會上獲所需多數票數批准通過；(iii)各系列目標證券之同意條件獲達成；(iv)簽署使相關建議修訂生效之有關各系列目標證券的文件；及(v)（僅就票據進行同意徵求而言）達成提呈完成條件，相關發行人將於結算日期以現金支付相關費用。

為合資格收取相關費用，贊成相關特別決議案之指示(包括提呈指示)須於到期時間或之前透過結算系統呈交予資料、交付及製表代理。如相關特別決議案未獲通過或同意徵求未達成同意條件，則將不會支付費用。倘持有人(i)委任資料、交付及製表代理以外的代表（或其代表）出席相關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ii)出席或設法出席或作出任何其他安排以委派代表出席相關持有人大會（而非通過彼等指示贊成相關特別決議案）；(iii)呈交反對相關特別決議案之指示，或並未於到期時間或之前呈交指示；或(iv)於結算日期進行結算前解鎖彼等目標證券，則將不合資格收取有關費用。

結算日期

現時預計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的結算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或前後，惟發行人有權延長、重新開始、修訂及／或終止提呈要約及／或同意徵求。

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委任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作為交易經理，並委任Morrow Sodali Limited作為有關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的資料、交付及製表代理（詳情載於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及其相關文件）。

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及其相關文件可於提呈要約及同意網站 <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roadking> 查閱。

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對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之條款作出更為全面之描述，其中載列有關提呈及同意程序及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條件的進一步詳情。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載有重要資料，就本公佈所述之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作出任何決定之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等資料。

本公佈並非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是發出出售任何證券要約的邀請。要約僅可根據購買要約之條款作出。

若作出或接納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違反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則不得向有關司法權區的持有人作出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亦不會接納有關持有人或其代表提呈的票據或參與同意徵求）。倘本公司及／或任何發行人知悉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提呈票據或參與同意徵求將違反適用法律，則發行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全權酌情盡力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倘經過有關努力（如有）後，發行人仍未能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則不會向居住於該司法權區的任何持有人作出提呈要約及／或同意徵求（亦不會接納有關持有人或其代表提呈的票據或參與同意徵求）。

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受限於條件，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此外，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的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豁免或達成。

如任何持有人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其應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代理人、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諮詢財務及法律意見，包括任何稅務影響。本公司、發行人、交易經理、資料、交付及製表代理或其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聯屬公司概無就持有人是否應根據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提呈其票據及／或同意建議修訂有關目標證券的條文作出任何建議。

釋義

「二零一九年永續證券」	指	發行人 C 發行按 7.75 厘計息之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二零二四年票據」	指	發行人 A 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按 6.7 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二零二四年票據提呈代價」	指	最高提呈代價中，將分配現金最多 30,000,000 美元用於按二零二四年票據之購買價接納及購買有效提呈的二零二四年票據及支付相關應計利息
「應計利息」	指	自緊接相關系列票據之前一次利息支付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結算日期（不包括該日）為止，合資格持有人有效提呈並獲接納購買之各系列票據之應計及未付利息（根據相關系列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釐定），其將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同意條件」	指	特別決議案之有效性將取決於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即須獲合資格持有人信納之特別決議案）之各系列目標證券持有人大會是否達到所需法定人數並獲得必要的多數票數（不論不合資格持有人是否參與相關大會）

「同意費用」	指	資料、交付及製表代理於到期時間或之前接收對相關特別決議案作出贊成的有效指示之該等目標證券各合資格持有人按目標證券每1,000美元本金金額以現金支付之5.0美元
「同意徵求」	指	邀請合資格持有人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列有關目標證券之建議修訂
「交易經理」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決議案」	指	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各系列目標證券的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須於具法定人數之各系列目標證券持有人大會上透過有關大會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
「合資格持有人」	指	屬位於美國境外非美國人士之目標證券持有人（詞彙定義見證券法 S 規例）
「費用」	指	同意費用及任何不合資格持有人費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持有人」	指	目標證券之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合資格持有人」	指	並非向其作出提呈要約及／或同意徵求之人士之持有人，此乃基於有關持有人屬(i)美國人士及／或位於美國及／或(ii) 無法以其他方式依法向其作出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之人士或不得依法參與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之人士
「不合資格持有人費用」	指	資料、交付及製表代理於到期時間或之前接收對相關特別決議案作出贊成並呈交相關指示之該等目標證券各不合資格持有人按目標證券每1,000美元本金金額以現金支付之5.0美元
「資料、交付及製表代理」	指	Morrow Sodali Limited

「發行人 A」	指	RKPF Overseas 2019 (A)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 B」	指	RKPF Overseas 2020 (A)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 C」	指	RKPF Overseas 2019 (E)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	指	發行人 A、發行人 B 及發行人 C 之統稱
「二零二六年一月票據」	指	發行人 B 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按 5.2 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二零二六年七月票據」	指	發行人 B 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按 5.125 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二五年三月票據」	指	發行人 A 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按 5.9 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最高接納金額」	指	有關各系列票據之本金金額，即發行人 A 及發行人 B 就提呈要約共同應付之總金額不應超過最高提呈代價（即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中具體詳述之各系列票據之間分配的最高接納金額）
「最高提呈代價」	指	發行人 A 及發行人 B 就提呈要約應以現金共同支付之最高總金額 60,000,000 美元（包括所接納票據之應計利息），包括二零二四年票據提呈代價及其他票據提呈代價
「票據」或「系列票據」	指	二零二四年票據、二零二五年三月票據、二零二五年九月票據、二零二六年一月票據及二零二六年七月票據之統稱，或任何其中之系列票據
「其他票據提呈代價」	指	(i)最高提呈代價（即現金 60,000,000 美元）及(ii)二零二四年票據提呈代價（即不超過金額 30,000,000 美元）之差額，將根據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中全面詳細的分配原則獲分配用於接納及購買有效提呈的二零二五年三月票據、二零二五年九月票據、二零二六年一月票據及二零二六年七月票據，以及用於支付相關應計利息

「建議修訂」	指	根據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列及界定之同意徵求，有關目標證券之若干建議修訂
「購買價」	指	載於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並在本公佈陳述的接納購買每 1,000 美元本金金額的票據
「合資格修訂條件」	指	二零一九年永續證券之一項條件，允許發行人 C 不經二零一九年永續證券任何持有人之同意或指示而全部（而非僅部分）刪除及以若干合資格證券的相應契諾替換二零一九年永續證券所載限制性契諾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二零二五年九月票據」	指	發行人 A 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按 6.0 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結算日期」	指	支付獲接納購買票據的相關購買價及應計利息、同意費用及任何不合資格費用的日期（受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的條件所規限）。目前預計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或前後，惟發行人有權延長、重新開始、修訂及／或終止提呈要約及／或同意徵求
「指定資產」	指	本集團的指定資產，包括晉環（本集團擁有 50% 權益，位於香港的住宅開發項目）、本集團的印尼收費公路投資組合以及上海雋崎置業有限公司（為上海「路勁·悅茂府」住宅及商業開發的項目公司）75% 的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證券」或「系列目標證券」	指	票據及二零一九年永續證券之統稱，或其任何系列
「提呈完成條件」	指	發行人須根據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條款完成同意徵求中有關票據之條件，且有關條件不得由發行人豁免
「提呈及投票截止時間」或「到期時間」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惟發行人有權延長、重新開始、修訂及／或終止提呈要約及／或同意徵求

「提呈要約」	指	邀請票據合資格持有人提呈該等合資格持有人持有之票據，以供發行人 A 及／或發行人 B（倘適用）根據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條款按各自購買價以現金購買有關票據（以不超過各系列票據相關最高接納金額為限），並受當中所載條件所規限
「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	指	就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向合資格持有人發出之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
「提呈要約及同意網站」	指	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roadking ，由資料、交付及製表代理就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目的而運作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代表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方兆良先生及伍寬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潯女士及徐恩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豪先生、許淑嫻女士、張漢傑先生及何大衛先生。

* 僅供識別